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2〕41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煤矿瓦斯防治管理红线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，各煤矿主体，各煤矿企业：

《阳城县煤矿瓦斯防治管理红线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煤矿瓦斯防治管理红线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煤矿瓦斯防治工作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“九严格九严禁”煤矿瓦斯防治管理红线，凡触犯红线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建、从严从重处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1.严格采掘作业管理，严禁超越批准的采掘作业范围组织生产；

2.严格矿井通风管理，严禁系统不完善、不可靠作业；

3.严格矿井瓦斯抽采管理，严禁应抽未抽、抽采不达标、瓦斯超限作业；

4.严格矿井监测监控管理，严禁人为干扰监控系统；

5.严格煤矿地质管理，严禁地质情况不明组织生产；

6.严格防突机构人员管理，严禁人员配备不足组织生产；

7.严格突出矿井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管理，严禁两个“四位一体”不到位组织生产；

8.严格瓦斯抽采数据管理，严禁瓦斯参数、检验数据弄虚作假；

9.严格突出矿井劳动组织管理，严禁零点班组织生产建设。

本文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读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